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378号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惠万家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NWBX80

经营场所：灌南县田楼镇金色庄园105-1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会红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197204290683

2021年1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灌南县田楼镇惠万家超市内销售的盐汽水饮料（柠檬味）等食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1年12月13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对抽检的盐汽水饮料（柠檬味）出具编号为ZZ21SC1730303A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碳气容量项目不符合GB/T 10792-2008《碳酸饮料（汽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2021年12月17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上述不合格盐汽水饮料（柠檬味）共5扎，合计120瓶，由响水县销售人员主动送到当事人超市进行试销售，销售人员并未收取费用，后来该销售人员没有再来过当事人超市，当时留的联系方式已丢失。上述不合格盐汽水饮

料（柠檬味）中的 4 扎共计 96 瓶被当事人送给自己家货车的驾驶员饮用，未收取费用；剩余 1 扎共计 24 瓶中的 9 瓶被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以 2 元/瓶的价格买走进行抽样检测，另外 15 瓶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当事人收到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后扔到路边的垃圾桶里。本案货值金额为 24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惠万家超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惠万家超市的经营者张会红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张会红的身份情况。

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XC21320724414633353）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盐汽水饮料（柠檬味）的抽样情况及检验用样品数量、备份样品数量、购样费用等情况。

4. 由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ZZ21SC1730303A 的上述盐汽水饮料（柠檬味）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盐汽水饮料（柠檬味）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5. 2022 年 1 月 12 日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盐汽水饮料（柠檬味）的进货来源、进货数量、进货价格、销售价格、获取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1〕378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上述不合格的盐汽水饮料（柠檬

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5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份，份送达，一份归档，。